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

项目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2947669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_Toc2947669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_Toc29476692)

[第四章 报价须知 62](#_Toc29476707)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64](#_Toc29476708)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项目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JS-2025-11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项目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不含税最高限价为432,000.00元。**

四、采购内容：监控设备（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1.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监控设备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六、成交原则：**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1时00分。

八、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九、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10月21日11时00分。

十、开封地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9-23286382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市水务环境集团”）是统筹东莞市城市供水排水、水环境治理、相关涉水产业项目投资及服务的全产业链综合性集团、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根据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为妥善解决污泥处理处置问题，结合市水务环境集团业务划分，由下属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人”），负责在全市污水处理厂厂内实施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现根据工作要求，需严格落实 “建立采样 - 计量全过程视像监管”相关规定，妥善解决污泥处理处置监管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在全市污水处理厂厂内实施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项目的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工作。

目前，采购人已采用萤石云视频监控系统（含PC端、手机APP）成功接入市水务环境集团旗下污水厂、污泥处置单位等作业现场的监控摄像机，为进一步保障污泥脱水减量项目日常运营监管，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同时实现本地储存，采购人计划采购一批监控摄像机、储存设备等安装在各污水厂污泥脱水减量项目现场，并接入现有监控系统，以便进行统一管理。

1、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项目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不含税采购限价：432,000.00元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供货要求**

1、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内容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1 | 监控摄像机 | 枪型网络摄像机，含防水电源盒，监控电源，电源插座，监控支架，防雷、防浪涌、防突波，外壳防护等级需达到IP67防护等级。 | 82套 |  |
| 3 | 8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 具备8路视频接入能力，以太网口2个或以上，支持2块8T以上监控硬盘，与不同品牌监控硬盘兼容 | 45台 |  |
| 4 | 1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 具备16路视频接入能力，以太网口2个或以上，支持4块8T以上监控硬盘，与不同品牌监控硬盘兼容 | 3台 |  |
| 5 | 录像机机柜 | 冷扎钢板，前后可开，前门网门。 | 48个 |  |
| 6 | 监控硬盘 | 为企业级监控专用硬盘，8T容量，具备24 小时连续运行能力，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100 万小时，支持 RAID 阵列功能（若录像机支持），提高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 60块 |  |
| 7 | 光纤收发器 | 支持 3 公里远距离传输，单模单芯，6KV 超高防雷设计，符合 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四级标准 ，确保在长距离网络传输过程中信号稳定，不受雷电等干扰。 | 60套 |  |
| 8 | 交换机 | 8口千兆非网管企业级交换机，金属外壳，内置电源，电口，支持标准交换、端口隔离2种工作模式，企业级防雷电路，3年原厂质保；支持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端口，每个端口都支持MDI/MDIX自适应功能全线速的千兆交换能力；端口交换容量>16GBPS,转发能力>11.8MPPS,包缓存>1.49MB/T,工作温度：0-40度，存储湿度：5%-95%。 | 60套 |  |
| 9 | 安装、调试、材料 | 包括现有 101 套监控设备拆装迁移（路面开槽、设备拆除与迁移、布管布线）、82套新设备安装（含电源接驳、网络连接）、线材管材、辅料等、全系统调试（接入萤石云平台，确保 24 小时在线），要求单个安装点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1项 |  |
| 10 | 售后服务 | 提供 1 年萤石云会员 VIP 服务（支持 325 窗口多屏预览、免值守播放）；质保期 12 个月，24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重大故障提供备用设备。 | 1项 |  |

**附件：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项目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所述安装数量为暂定数，仅为作为本项目报价的参考，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按要求报出分项明细单价（含监控摄像机、录像机、硬盘、附配件、安装材料及人工费等）。**

2、供货界限

本次供货范围为监控摄像机、录像储存等设备及安装材料的货物采购，具体内容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人员）为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所需的配套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监控摄像机设备、录像储存设备、配套设备、附配件及配套安装材料（含配电箱、安装支架、线材、管材）等的供货。

（2）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监控摄像机设备、录像储存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全部监控摄像机安装、调试完成后能成功接入现有萤石云视频监控系统。

（3）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质保期内，全部监控摄像机设备、录像储存设备、配套设备、附配件及配套安装材料（含配电箱、安装支架、录像机、硬盘、线材等）的维修、维护及售后服务等。

（4）供应商负责提供萤石云视频监控系统萤石会员视频VIP服务（支持免值守不间断播放，支持3\*25窗口（含4个轮巡窗口）多屏预览功能，有效期为1年），并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供应商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验收及合同款结算等相关工作。

3、安装界限及调试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监控摄像机设备、录像储存设备、附配件及材料的安装。

（2）供应商负责提供所有设备安装所需的紧固件、连接件以及不锈钢螺栓、膨胀螺栓等连接螺栓。

（3）监控电源：各污水厂污泥脱水减量项目监控摄像机待安装点均配有220V民用电，监控摄像机用电由供应商负责配电接驳（接电距离平均长度约70米，具体单条装配电源线长度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双方在设备安装现场确认），电源线保护槽、固定卡扣等安装附配件均由供应商负责。

（4）网线、光纤线：部分污水厂污泥脱水减量项目监控摄像机通过网线接到二级交换机，二级交换机再通过光纤收发器连接到污水厂原有就近光纤设备，再连接到厂区机房后再单独接外网；部分污水厂无法提供网络接口，需另行申报宽带网络接至减量点（监控摄像机接网口平均距离约70米）。

（5）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监控摄像机及配套设备安装完毕，由供应商负责调试并成功接入萤石云视频监控系统。

4、交货及安装地址

（1）交货

交货时间：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0日内将所有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货期延缓，供货单位需与采购人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交货地点：东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安装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单个安装点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安装地址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水厂名称 | 安装地址 | 备注 |
| 1 | 茶山厂 |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环城路茶山污水厂 |  |
| 2 | 常平东厂 |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 |  |
| 3 | 常平东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松园路2号 |  |
| 4 | 常平西厂 |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猪头山 |  |
| 5 | 常平西厂二期 | 东莞市常平镇沿河东一路水质净化厂 |  |
| 6 | 大岭山连马厂 |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路中段北侧 |  |
| 7 | 大岭山连马厂二期 |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路中段北侧 |  |
| 8 | 道滘厂 | 东莞市道滘镇厚德上梁洲二横路 |  |
| 9 | 凤岗雁田厂 |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  |
| 10 | 高埗厂 |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南蛇头 |  |
| 11 | 高埗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洲头路13号1号楼101室 |  |
| 12 | 横沥东坑厂 |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祥路 |  |
| 13 | 横沥东坑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恒富路1号1号楼101室 |  |
| 14 | 厚街厂一期 |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东引河南岸 |  |
| 15 | 厚街厂二期 |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社区沙隆路39号 |  |
| 16 | 虎门厂一期 |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六工业区民昌路十巷5号 |  |
| 17 | 虎门厂二期 |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 |  |
| 18 | 虎门厂三期 |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 |  |
| 19 | 黄江厂一期 |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 |  |
| 20 | 黄江厂二期 | 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南侧，公常路西侧，梅塘水东侧 |  |
| 21 | 寮步厂一期 |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18号 |  |
| 22 | 寮步厂三期 |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虚舟路 |  |
| 23 | 林村厂一期 |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居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  |
| 24 | 麻涌厂一期 |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破流水闸旁 |  |
| 25 | 南畲朗厂 | 东莞市生态产业园区茶石路1号 |  |
| 26 | 牛山厂一期 | 东莞市东城牛山老围村工业区象山路1号 |  |
| 27 | 牛山厂二期 |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村积善里大坑山 |  |
| 28 | 企石厂 |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管理区湖滨北路9号 |  |
| 29 | 桥头一期 |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8号 |  |
| 30 | 清溪厦坭厂 |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75号 |  |
| 31 | 清溪厦坭厂二期 | 东莞市清溪镇江背路33号 |  |
| 32 | 清溪长山头一二期 | 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 |  |
| 33 | 沙田福禄沙厂 | 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村 |  |
| 34 | 沙田福禄沙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洲仔路1号2栋101室 |  |
| 35 | 石碣厂一期 |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 |  |
| 36 | 石碣厂二期 |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二号 |  |
| 37 | 松北厂一期 |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园区西三路 |  |
| 38 | 松北厂二期 |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3号 |  |
| 39 | 松南厂一期 |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通路尽头 |  |
| 40 | 松南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杨沙路153号十三栋101室 |  |
| 41 | 万江厂一期 |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白水涡 |  |
| 42 | 万江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流涌尾大兴工业路3号 |  |
| 43 | 望洪厂 |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 |  |
| 44 | 谢岗一期 | 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工业大道北侧 |  |
| 45 | 樟木头一二期 |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169号 |  |
| 46 | 长安三洲 |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路2号 |  |
| 47 | 长安新区厂 |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尽头长安新区水质净化厂 |  |
| 48 | 中堂一期 |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水闸口 |  |
| 49 | 竹塘二期 |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组 |  |
| 50 | 市区厂一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  |
| 51 | 市区厂三期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  |
| 52 | 塘厦石桥头厂 |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环市南路 |  |
| 53 | 塘厦白泥湖厂 |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一横路 |  |
| 54 | 黄江梅塘厂 |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富兴路26号 |  |
| 55 | 松山湖高新厂 |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12号松山湖科学城水质净化厂 |  |
| 56 | 石龙新区厂 |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环岛东路2号 |  |
| 57 | 东城温塘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虚舟路东城温塘水质净化厂 |  |

**三、技术要求**

1、监控摄像机

（1）监控摄像机本体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华为或同等级以上。

设备外观：枪型网络摄像机，全彩摄像头，2.8 mm焦距段型号182.8 × 92.7 × 87.6 mm 其他焦距段型号 189.4 × 92.7 × 87.6 mm，外壳防护等级需达到IP67防护等级。

镜头：尺寸接口2.8/4/6 mm：M12 8 mm：M16；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6°，垂直视场角：57°，对角视场角：127° 4 mm，水平视场角：84°，垂直视场角：45°，对角视场角：99° 6 mm，水平视场角：55°，垂直视场角：30°，对角视场角：63° 8 mm，水平视场角：42°，垂直视场角：23°，对角视场角：49°；补光灯数量不少于2个，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F1.0光圈

网络传输：具有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传输；支持国内通信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提供的4G通信技术（支持LTE-TDD/LTE-FDD/TD-SCDMA/WCDMA无线制式），同时兼容3G网络传输。

分辨率及帧率：图像分辨率200W像素，需支持最大1920\*1080 30fps高清视频输出。

视频压缩：主码流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子码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8 Mbps。

应用编程接口：需支持开放式API接口，支持ISAPI，SDK，GB28181等标准接口协议；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支持接入萤石开放平台。

音频输入/输出：8 kHz/16 kHz音频压缩标准；

G.711ulaw/G.711alaw/G.722.1/G.726/MP2L2/PCM/AAC-LC/MP3；音频压缩码率：64 Kbps（G.711ulaw/G.711alaw）/16 Kbps（G.722.1）/16 Kbps（G.726）/32~160 Kbps（MP2L2）/16~64 Kbps（AAC-LC）/8~160 Kbps（MP3）

报警输入/输出：事件报警触发，移动侦测（支持人形/车形侦测），异常；

监控辅助：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支持人形、车形检测）。

（2）监控摄像机电源

配置：需内置电源开关（或电源插座），用于监控摄像机配套电源适配器的连接，具有过流、过压、短路保护等功能。

（3）监控摄像机安装支架

监控摄像机安装支架（含万向鸭嘴、支撑杆等）需为铝合金材质，承重量不低于10Kg，支架表层应做防锈防腐处理，适用于监控摄像机在户外环境下的安装，满足监控摄像机立装、壁装、吊装要求。

注：监控摄像机支架属非标产品，由供应商根据各污水厂监控摄像机的装机需求自行定制，定制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录像机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华为或同等级以上。

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支持接入H.265、Smart265、H.264、Smart264视频编码码流；解码性能强劲，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支持8路或16路1080P解码（开启解码增强模式后，最大可提升至20路1080P解码）两种规格；最大支持8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支持HDMI与VGA输出，HDMI最大支持4K超高清显示输出，VGA支持1080P高清显示输出；

自带2个SATA接口（8路），4个SATA接口（16路），支持满配12T硬盘；新增NVR应用中心，支持高空抛物循迹、电瓶车进梯检测、车辆通行与通道占用等本地智能应用，丰富智能体验；支持NVR后智能分析，具备智能人车侦测、周界防范、目标识别、电瓶车进梯检测等多种算法，可实现普通IPC的AI赋能；支持接入各类渠道通用、智能、场景智能、专用IPC ，实现管理、配置和智能应用呈现；支持全通道智能移动侦测去误报（最大支持32路）；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智能检索功能，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支持云服务，通过海康互联APP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配置；支持通过萤石、ISUP以及GB28181协议接入平台。

支持2路200W或2路400W或1路800W目标抓拍；高空抛物循迹，电瓶车进梯检测，车辆通行与通道占用，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或以上，1个USB2.0（前置），1个USB2.0 （后置），输出速率30MB/S，按实际情况提供8路或16路视频接入数，络输出带宽：160Mbps。

系统支持按指定日期导出视频，导出视频支持MP4、AVI等格式；系统远程访问管理功能未来接入集团数据中心备份的管理功能，需支持OTAP、ISUP、GB28181协议等标准接口协议，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支持接入萤石开放平台。

3、录像机机箱

冷扎钢板，适配网络硬盘录像机尺寸， 网门。

4、监控硬盘

推荐品牌：西数、希捷、海康威视或同等级以上。

为企业级监控专用硬盘，8T容量，具备24 小时连续运行能力，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100 万小时，支持 RAID 阵列功能（若录像机支持），提高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5、光纤收发器

（1）光纤收发器本体

推荐品牌：TP-LINK、锐捷、华三或同等级以上。

支持 3 公里远距离传输，单模单芯，6KV 超高防雷设计，符合 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四级标准 ，确保在长距离网络传输过程中信号稳定，不受雷电等干扰。

（2）配电箱

带锁监控设备专用配电箱，不锈钢材质，需达到通风散热、防雨防尘、用电设备保护的目的,需内置电源开关（或电源插座）。

6、交换机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锐捷、华三或同等级以上

8口千兆非网管企业级交换机，金属外壳，内置电源，电口，支持标准交换、端口隔离2种工作模式，企业级防雷电路，3年原厂质保；支持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端口，每个端口都支持MDI/MDIX自适应功能全线速的千兆交换能力；端口交换容量>16GBPS,转发能力>11.8MPPS,包缓存>1.49MB/T,工作温度：0-40度，存储湿度：5%-95%。

7、线材

（1）网线

超六类国标，非屏蔽网络工程线，支持 10G 高速传输；高纯度无氧铜，8 芯，带十字骨架，单芯直径 > 0.5MM，内含抗拉绳，PVC 外被 ，确保网络数据稳定传输。

（2）光纤线

2芯三钢丝户外光纤，工程国标电信级室外光纤，加粗磷化钢丝，自承式三钢丝；允许拉力不小于300N（长期）、不小于600N(短期）；允许压力不小于2200N/10CM（短期）、不小于1000N/10CM(长期），低烟无卤阻燃；

（3）电源线

监控电源线需为国标RVV三芯纯铜软护套线，截面积应不低于2.5平方毫米；安装时需配套PVC材质、阻燃绝缘电源线保护槽。

8、管材

采用 PVC 材质管材，具备耐腐蚀、抗老化、绝缘性能好等特点，用于保护网线和电源线，避免线路受损，管材规格需与网线、电源线匹配

**四、质量要求**

1、材料

“材料”是指所有用于本项目货物及附配件制造的原材料和各种物品，不论是天然的、加工的和制造的。

全部材料必须是新的，其类型和质量应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在同等品牌材料替代时需经采购人同意，但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采购人有权对任何货物及配件的材质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进行检验和测试，如果所检验和测试的材料符合质量规定，则检验和测试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不符合则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包装、标志、运输

（1）包装和标志

对所有货物应采取令采购人满意的恰当的防潮防霉措施。所有货物的包装须经得起陆上或海上的运输、搬运和露天存放。供应商应对包装货物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在到达目的地后适当存贮期间不腐不蚀。

所有包装箱上应正确地标上下列内容：

①合同号。

②货物及配件的名称、代号、型号、数量。

③采购人名称、收货地址。

④通用的商务标志。

内有危险品或易碎物品的包装箱应按当地或国际惯例对待。

（2）运输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应按时告知货物的运输情况。供应商负责将本项目所供货物运至指定位置，包括到场货物搬卸和安全措施。货物相关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供应商对任何采购人不予接收的遭到缺损或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货物或配件等，应立即运走，予以更换。

3、单位、质量标准和规范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参数应使用国际单位制，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采用国际计量单位制。

（2）所有货物的制造和拼装（如有）应符合中国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如果供应商所用标准优于国家标准，供应商要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规范，并提交标准或实施规范。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部分条文在本用户需求书中引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型式分类、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测及包装运输必须符合这些要求；未被引用的部分同样也被视为必须遵循的标准，并且这些标准会被修订，供应商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所列的标准并未包括全部本项目货物及附属配件制造须执行的国标、部标，未被提及的相关国标、部标也应被报价人遵循。当本用户需求书描述的要求高于国标、部标时，供应商应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8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GB 2099.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421.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概述和指南》

GB/T 2422 《环境试验 试验方法编写导则 术语和定义》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T 2423.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a和导则：冲击》

GB/T 2423.1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振动（正弦）》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9254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1671-2008《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

GB/T 29239-2012《信息技术 存储管理 存储系统等级评估规范》

GB/T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除了以上中国国家标准外，国际标准化组织已颁布的有关标准也应是设计、制造工艺所遵循的标准。如所提供的货物暂无相应的中国标准和规范，供应商应提供实际使用情况证明及推荐相应的设计安装、验收标准。

（3）供应商在不增加额外费用的前提下，可向采购人提出使用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经采购人的同意，确认不会低于技术规定中所用的标准水平。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表明该代用标准是合适的、相当的，并提供以前成功使用的范例。

（4）当本用户需求书或合同内没有表明或商定对应的任何标准时，所有货物的详细资料、材料、配件（含系统软件）及制造工艺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当在设计的货物选用上受法定条例、指令、法规或其他的国内有关法律影响时，那么所供应的货物即使在本用户需求书中有特殊要求，但其有关要求也必须与这些条例相关章节的规定相符。

（5）标准缩写

技术要求中所用的参考标准、实施规范和刊物的缩写形式及其有关组织如下：

GB 中国国家标准

SJ 电子行业标准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VDE 德国电器标准

CSA 加拿大标准

AS 澳大利亚标准

BSI 英国标准

DIN 德国标准

JSA 日本标准

ASTM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

ITU 国际电信联盟

SI 国际单位制

**五、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应包含投标货物及配件等的设计、制造、包装、装卸、运输（至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人工费、保险费，以及为完成供货服务而产生的成本费用等；

2、供应商应按本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全部货物，包括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供货，为达到相关规定和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配件更换费用等；

4、本用户需求书虽未列出，为满足本项目完成供货所必需的耗材等。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供应商代表共同开箱验货。采购人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或由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负担，与采购人无关。

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书面确认初步验收结果。

(2)最终验收：供货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采购人、供应商对设备调试的测试结果进行检验。供应商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货物经采购人根据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供应商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并由双方书面确认最终验收结果。

2、由于非采购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3、采购人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货物在全部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5、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对验收记录有异议的一方可委托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七、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足额赔偿。

2、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供应商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可能的授权费、和解金或赔偿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总金额、采购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八、质保期及售后要求**

1、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供应商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3、质保期内，若货物经1次维修或维修时间超过1个月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免费给予更换，被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4、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承诺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5、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格，若因货物本身质量原因，导致不满足本用户需求书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2、本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在于向供应商说明，采购人为满足污水厂污泥脱水减量项目日常运营监管工作需要，货物应在各方面达到所要求的功能。凡为达到本用户需求书要求实现的功能，所需的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及其有关配件、附件，虽未详列在本用户需求书中，但仍应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借故予以变更或要求增加费用。供应商应在无追加费用的条件下，完善工作内容，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和服务。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项目**

**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40号

乙方：

地址：

经甲方询价采购，现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视频监控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双方就视频监控系统 (以下称“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采购清单**

1、采购设备、材料、服务清单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2、乙方需按照合同中甲方要求的供货范围供货及提供服务。若甲方未在合同、用户需求书、采购文件等文件中列明，但为了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及达到验收标准而需增加货物的，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完善方案。完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按照完善方案履行义务，其中涉及的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的货物。所有货物运输至交 货地点时，包装需完好，由甲方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2、乙方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3、乙方所有货物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 (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4、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必须和清单要求一致。

5、其他质量要求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标准规范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8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GB 2099.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421.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概述和指南》

GB/T 2422 《环境试验 试验方法编写导则 术语和定义》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T 2423.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a和导则：冲击》

GB/T 2423.1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振动（正弦）》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9254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1671-2008《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

GB/T 29239-2012《信息技术存储管理存储系统等级评估规范》

GB/T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2、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四条 安全及其他要求**

1、施工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2、施工用水、用电：甲方提供水、电接入点，由乙方自行接入，乙方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施工安全：乙方做好施工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因货物本身质量原因，导致不满足本用户需求书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5、本合同附件的用户需求书内容在于向乙方说明，甲方为满足污水厂污泥脱水减量项目日常运营监管工作需要，货物应在各方面达到所要求的功能。凡为达到用户需求书要求实现的功能，所需的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及其有关配件、附件，虽未详列在用户需求书中，但仍应包括在本项目合同价中，乙方不得借故予以变更或要求增加费用。乙方应在无追加费用的条件下，完善工作内容，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和服务。

**第五条 交货约定**

1、供货界限、安装界限及调试服务要求：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2、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清单货物的货到现场及安装、调试、验收，对于部分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设备，乙方需跟甲方进行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期。

3、交货及安装地址、方式：

交货地点：东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安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单个安装点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安装地址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水厂名称 | 安装地址 | 备注 |
| 1 | 茶山厂 |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环城路茶山污水厂 |  |
| 2 | 常平东厂 |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 |  |
| 3 | 常平东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松园路2号 |  |
| 4 | 常平西厂 |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猪头山 |  |
| 5 | 常平西厂二期 | 东莞市常平镇沿河东一路水质净化厂 |  |
| 6 | 大岭山连马厂 |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路中段北侧 |  |
| 7 | 大岭山连马厂二期 |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路中段北侧 |  |
| 8 | 道滘厂 | 东莞市道滘镇厚德上梁洲二横路 |  |
| 9 | 凤岗雁田厂 |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  |
| 10 | 高埗厂 |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南蛇头 |  |
| 11 | 高埗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洲头路13号1号楼101室 |  |
| 12 | 横沥东坑厂 |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祥路 |  |
| 13 | 横沥东坑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恒富路1号1号楼101室 |  |
| 14 | 厚街厂一期 |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东引河南岸 |  |
| 15 | 厚街厂二期 |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社区沙隆路39号 |  |
| 16 | 虎门厂一期 |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六工业区民昌路十巷5号 |  |
| 17 | 虎门厂二期 |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 |  |
| 18 | 虎门厂三期 |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 |  |
| 19 | 黄江厂一期 |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 |  |
| 20 | 黄江厂二期 | 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南侧，公常路西侧，梅塘水东侧 |  |
| 21 | 寮步厂一期 |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18号 |  |
| 22 | 寮步厂三期 |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虚舟路 |  |
| 23 | 林村厂一期 |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居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  |
| 24 | 麻涌厂一期 |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破流水闸旁 |  |
| 25 | 南畲朗厂 | 东莞市生态产业园区茶石路1号 |  |
| 26 | 牛山厂一期 | 东莞市东城牛山老围村工业区象山路1号 |  |
| 27 | 牛山厂二期 |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村积善里大坑山 |  |
| 28 | 企石厂 |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管理区湖滨北路9号 |  |
| 29 | 桥头一期 |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8号 |  |
| 30 | 清溪厦坭厂 |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75号 |  |
| 31 | 清溪厦坭厂二期 | 东莞市清溪镇江背路33号 |  |
| 32 | 清溪长山头一二期 | 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 |  |
| 33 | 沙田福禄沙厂 | 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村 |  |
| 34 | 沙田福禄沙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洲仔路1号2栋101室 |  |
| 35 | 石碣厂一期 |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 |  |
| 36 | 石碣厂二期 |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二号 |  |
| 37 | 松北厂一期 |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园区西三路 |  |
| 38 | 松北厂二期 |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3号 |  |
| 39 | 松南厂一期 |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通路尽头 |  |
| 40 | 松南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杨沙路153号十三栋101室 |  |
| 41 | 万江厂一期 |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白水涡 |  |
| 42 | 万江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流涌尾大兴工业路3号 |  |
| 43 | 望洪厂 |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 |  |
| 44 | 谢岗一期 | 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工业大道北侧 |  |
| 45 | 樟木头一二期 |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169号 |  |
| 46 | 长安三洲 |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路2号 |  |
| 47 | 长安新区厂 |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尽头长安新区水质净化厂 |  |
| 48 | 中堂一期 |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水闸口 |  |
| 49 | 竹塘二期 |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组 |  |
| 50 | 市区厂一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  |
| 51 | 市区厂三期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  |
| 52 | 塘厦石桥头厂 |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环市南路 |  |
| 53 | 塘厦白泥湖厂 |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一横路 |  |
| 54 | 黄江梅塘厂 |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富兴路26号 |  |
| 55 | 松山湖高新厂 |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12号松山湖科学城水质净化厂 |  |
| 56 | 石龙新区厂 |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环岛东路2号 |  |
| 57 | 东城温塘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虚舟路东城温塘水质净化厂 |  |

乙方的货物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于乙方使用第三方送货服务导致货物 未能经过双方共同验收、未送到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的，视为乙方未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4、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

在货物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 承担。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甲方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 方可拒绝收货，或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 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 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并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初步验收结果。

(2)最终验收：供货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甲方、乙方对设备调试的测试结果进行检验。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 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货物经甲方根据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乙方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甲方向乙方 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并由双方书面确认最终验收结果。

2、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货物在全部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5、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对验收记录有异议的一方可委托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七条 价款要求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 元 (大写人民币 )。以上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调试人工费、运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因货物本身质量原因，导致不满足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 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 率为 %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 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3、合同价税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合同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完前述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由此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或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前述款项，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款项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5、乙方完成对应项目清单货物的货到现场及安装、调试、验收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对应项目的请款报告及请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项目合同价 95% 及对应税额给乙方，对应项目剩余的 5% 合同价及对应税额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对应项目的请款报告及请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如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在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行质保服务情况与乙方结算质保金。

6、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甲方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3、质保期内，若货物经1次维修或维修时间超过1个月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给予更换，被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4、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将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5、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清单货物的货到现场及安装、调试等服务工作，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2、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免费更换或无条件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4、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5、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整改安装、调试等服务工作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更换或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要求时限内无条件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或完成整改工作，否则按本条1款逾期的违约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 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重新计算。

6、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并自退货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合同价税合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

7、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合同价的20%计算并支付给甲方。

8、应退款项，乙方逾期退还给甲方的，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承诺与保证**

1、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2、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可能的授权费、和解金或赔偿金。

3、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总金额、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中的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 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第十三条 其他**

1、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 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 3 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在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 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40号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523000 |  | 邮政编码： |
| 电话：0769-22621996 |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2010021309200098448 |  | 账号： |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40号

电话：0769-22621996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为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加强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作业人员因安全管理不善而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项目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各污水处理厂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污水处理厂风险辨识**

1、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辨识，如:集水间、粗格栅间、提升泵坑、细格栅间、沉沙池、配水井、生化池、储泥池、送水泵坑、各类封闭或通风不良的井（≥1.5 米，含阀门井、污水井、雨水井、吸水井、旋流沉砂池、生化池（带封盖）、回流污泥泵房（带封盖）、剩余污泥泵房（带封盖）、储泥池、储粪池、密闭配水渠等，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介质的井，不受深度限制）、封闭的管道、污水池、地下管道、自然通风不良的设备间、压力容器、密闭储药池、加药储罐等。

2、其他有限空间辨识，如:建筑施工未完工的地下暗室、管道及管道井等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地下隐蔽工程、密闭容器、长期不用的设施或通风不畅的场所等）等。

**二、危害因素分析**

实施作业前，乙方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列出危害因素清单，乙方不能消除的危险因素、安全隐患有权拒绝作业，同时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消除隐患，确认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后，乙方方可作业。存在以下伤害类别的危害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淹溺；火灾；爆炸；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其它，如触电、坍塌、起重伤害、其它伤害等。

**三、协议实施条款**

1. “相关方”是指：在公司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在公司内从事各种公务活动和进行业务往来的外部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相关方”）。主要包括：

（1）依照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合同，在公司内从事基建、设

备安装、维修保养、运输、后勤服务、劳务输出以及其他承包各种项目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1. 进入单位内进行商务洽谈、参观访问、工作检查、学习交流及其他各类公务活动的外来单位或个人。
2. 目前我司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绿化环卫人员、安装施工人员、配送人员、参观人员等。
3. 危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水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破土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以下简称：危险作业）
4. 进场前乙方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场人员花名册、携带进场的机具一览表、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报甲方。进场职工必须办好作业所在地所需办理的各种证件，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5. 安全交底。每次进行危险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 乙方需完善并加强对相关方的的日常考勤管理，严格遵守厂区对进出人员的管理要求。
7. 乙方应在作业场所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持有《安全管理员证》、《安全员证》等相关安全资质证书，对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并每月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每次进行维修作业等其他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前需由乙方的带班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8. 乙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9. 乙方应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告知牌及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乙方安全员或代表签字。
11. 乙方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2. 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生产场所操作规程制度。
14.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现场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甲方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5. 乙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乙方须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对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6. 甲方有权对整个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1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乙方作业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隐患消除，若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18.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乙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乙方作业人员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9. 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存放工器具、危险的化学品或是易爆易燃物品等，并因此在甲方的区域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治安事件等任何事故，造成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善后事宜。若甲方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全部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0. 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到厂区区域以内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不限于采摘水果、前往其他池体活动、攀爬构筑物等危险行为，出现人身损伤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
21. 在作业过程中，需要进行动土、动火、登高、吊装、断路、进入限制性空间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的作业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现场确认，作业前报甲方。根据甲方的关于危险作业安全要求执行。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乙方要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
23.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乙方必须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严禁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严禁占用、堵塞、遮掩、挪用、损毁、破坏或因装修作业等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损坏。

④作业场所的电动工具、电焊机等须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作业现场及居住室、办公室内的用电设施必须符合要求，严禁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

⑥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要有良好接地。

⑦作业现场的危险区域，如临边、深坑、土方堆填区等，必须设置围栏和危险标志，夜间要设信号灯。

⑧乙方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乙方发生各类工伤事故，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

⑨登高架子、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搭设完毕必须经乙方安全员或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从甲方接手及自行搭设的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做好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的拆除必须在接到专业工程师的作业指令后方可拆除，不得私自拆改任何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有作业票，先通风，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确保符合作业条件，做好个人防护和专人监护后，方可进入。

⑩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乙方的电工、焊工、起重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在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消除事故隐患。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乙方若有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协议实施条款”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工程结算款/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3. 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整改后仍违反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第25条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①乙方不能提供与项目相匹配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和设备设施的；

②乙方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没有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③乙方未对所属员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

④在开展涉及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时，乙方未在作业前报甲方的；

⑤乙方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作业的；

⑥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的；

⑦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⑨未制定与作业范围相适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⑩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 乙方需做好临水作业安全保障工作，临水作业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水面垃圾的打捞（含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沉淀池/二沉池；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出水明渠、硝化池、反硝化池等构筑物）的池内清洗等。具体要求如下：
2. 乙方在实施临水作业时，需设一名或以上监护人员；作业存在多种危险作业情况下，需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协同作业或交替作业，不能单独作业。
3. 危险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工具是否完好，做好交底工作。

（3）危险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救生衣、安全绳（带）、水鞋、手套、不得穿拖鞋或凉鞋等），严格落实2人或2人以上为一组进行协同作业，不得单独作业。

（4）如遇阴雨及大雾、雷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禁止危险作业。

1. 乙方对作业过程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不明确的，不可盲目作业，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2.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自双方盖章、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声明：**

**乙方已认真阅读协议内容，对协议条款、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安全风险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市水务环境集团”）是统筹东莞市城市供水排水、水环境治理、相关涉水产业项目投资及服务的全产业链综合性集团、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根据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为妥善解决污泥处理处置问题，结合市水务环境集团业务划分，由下属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人”），负责在全市污水处理厂厂内实施污泥厂内脱水减量化项目。现根据工作要求，需严格落实 “建立采样 - 计量全过程视像监管”相关规定，妥善解决污泥处理处置监管问题，由采购人负责在全市污水处理厂厂内实施污泥脱水减量化处理项目的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工作。

目前，采购人已采用萤石云视频监控系统（含PC端、手机APP）成功接入市水务环境集团旗下污水厂、污泥处置单位等作业现场的监控摄像机，为进一步保障污泥脱水减量项目日常运营监管，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同时实现本地储存，采购人计划采购一批监控摄像机、储存设备等安装在各污水厂污泥脱水减量项目现场，并接入现有监控系统，以便进行统一管理。

1、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项目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不含税采购限价：432,000.00元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供货要求**

1、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内容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1 | 监控摄像机 | 枪型网络摄像机，含防水电源盒，监控电源，电源插座，监控支架，防雷、防浪涌、防突波，外壳防护等级需达到IP67防护等级。 | 82套 |  |
| 3 | 8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 具备8路视频接入能力，以太网口2个或以上，支持2块8T以上监控硬盘，与不同品牌监控硬盘兼容 | 45台 |  |
| 4 | 1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 具备16路视频接入能力，以太网口2个或以上，支持4块8T以上监控硬盘，与不同品牌监控硬盘兼容 | 3台 |  |
| 5 | 录像机机柜 | 冷扎钢板，前后可开，前门网门。 | 48个 |  |
| 6 | 监控硬盘 | 为企业级监控专用硬盘，8T容量，具备24 小时连续运行能力，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100 万小时，支持 RAID 阵列功能（若录像机支持），提高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 60块 |  |
| 7 | 光纤收发器 | 支持 3 公里远距离传输，单模单芯，6KV 超高防雷设计，符合 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四级标准 ，确保在长距离网络传输过程中信号稳定，不受雷电等干扰。 | 60套 |  |
| 8 | 交换机 | 8口千兆非网管企业级交换机，金属外壳，内置电源，电口，支持标准交换、端口隔离2种工作模式，企业级防雷电路，3年原厂质保；支持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端口，每个端口都支持MDI/MDIX自适应功能全线速的千兆交换能力；端口交换容量>16GBPS,转发能力>11.8MPPS,包缓存>1.49MB/T,工作温度：0-40度，存储湿度：5%-95%。 | 60套 |  |
| 9 | 安装、调试、材料 | 包括现有 101 套监控设备拆装迁移（路面开槽、设备拆除与迁移、布管布线）、82套新设备安装（含电源接驳、网络连接）、线材管材、辅料等、全系统调试（接入萤石云平台，确保 24 小时在线），要求单个安装点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1项 |  |
| 10 | 售后服务 | 提供 1 年萤石云会员 VIP 服务（支持 325 窗口多屏预览、免值守播放）；质保期 12 个月，24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重大故障提供备用设备。 | 1项 |  |

**附件：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项目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所述安装数量为暂定数，仅为作为本项目报价的参考，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按要求报出分项明细单价（含监控摄像机、录像机、硬盘、附配件、安装材料及人工费等）。**

2、供货界限

本次供货范围为监控摄像机、录像储存等设备及安装材料的货物采购，具体内容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以及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人员）为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所需的配套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监控摄像机设备、录像储存设备、配套设备、附配件及配套安装材料（含配电箱、安装支架、线材、管材）等的供货。

（2）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监控摄像机设备、录像储存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全部监控摄像机安装、调试完成后能成功接入现有萤石云视频监控系统。

（3）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质保期内，全部监控摄像机设备、录像储存设备、配套设备、附配件及配套安装材料（含配电箱、安装支架、录像机、硬盘、线材等）的维修、维护及售后服务等。

（4）供应商负责提供萤石云视频监控系统萤石会员视频VIP服务（支持免值守不间断播放，支持3\*25窗口（含4个轮巡窗口）多屏预览功能，有效期为1年），并对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供应商负责配合采购人完成本项目验收及合同款结算等相关工作。

3、安装界限及调试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监控摄像机设备、录像储存设备、附配件及材料的安装。

（2）供应商负责提供所有设备安装所需的紧固件、连接件以及不锈钢螺栓、膨胀螺栓等连接螺栓。

（3）监控电源：各污水厂污泥脱水减量项目监控摄像机待安装点均配有220V民用电，监控摄像机用电由供应商负责配电接驳（接电距离平均长度约70米，具体单条装配电源线长度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双方在设备安装现场确认），电源线保护槽、固定卡扣等安装附配件均由供应商负责。

（4）网线、光纤线：部分污水厂污泥脱水减量项目监控摄像机通过网线接到二级交换机，二级交换机再通过光纤收发器连接到污水厂原有就近光纤设备，再连接到厂区机房后再单独接外网；部分污水厂无法提供网络接口，需另行申报宽带网络接至减量点（监控摄像机接网口平均距离约70米）。

（5）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监控摄像机及配套设备安装完毕，由供应商负责调试并成功接入萤石云视频监控系统。

4、交货及安装地址

（1）交货

交货时间：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0日内将所有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货期延缓，供货单位需与采购人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交货地点：东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安装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单个安装点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安装地址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水厂名称 | 安装地址 | 备注 |
| 1 | 茶山厂 | 东莞市茶山镇横江村环城路茶山污水厂 |  |
| 2 | 常平东厂 | 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 |  |
| 3 | 常平东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沙湖口村松园路2号 |  |
| 4 | 常平西厂 | 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猪头山 |  |
| 5 | 常平西厂二期 | 东莞市常平镇沿河东一路水质净化厂 |  |
| 6 | 大岭山连马厂 |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路中段北侧 |  |
| 7 | 大岭山连马厂二期 |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路中段北侧 |  |
| 8 | 道滘厂 | 东莞市道滘镇厚德上梁洲二横路 |  |
| 9 | 凤岗雁田厂 |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  |
| 10 | 高埗厂 | 东莞市高埗镇低涌村南蛇头 |  |
| 11 | 高埗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洲头路13号1号楼101室 |  |
| 12 | 横沥东坑厂 |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祥路 |  |
| 13 | 横沥东坑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恒富路1号1号楼101室 |  |
| 14 | 厚街厂一期 |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村东引河南岸 |  |
| 15 | 厚街厂二期 |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社区沙隆路39号 |  |
| 16 | 虎门厂一期 |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六工业区民昌路十巷5号 |  |
| 17 | 虎门厂二期 |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 |  |
| 18 | 虎门厂三期 |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九巷5号 |  |
| 19 | 黄江厂一期 | 东莞市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 |  |
| 20 | 黄江厂二期 | 黄江镇合路村，创业一路南侧，公常路西侧，梅塘水东侧 |  |
| 21 | 寮步厂一期 |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横岭工业区18号 |  |
| 22 | 寮步厂三期 |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虚舟路 |  |
| 23 | 林村厂一期 |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居委会鸡爪桥猪仔沥 |  |
| 24 | 麻涌厂一期 | 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破流水闸旁 |  |
| 25 | 南畲朗厂 | 东莞市生态产业园区茶石路1号 |  |
| 26 | 牛山厂一期 | 东莞市东城牛山老围村工业区象山路1号 |  |
| 27 | 牛山厂二期 |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村积善里大坑山 |  |
| 28 | 企石厂 |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管理区湖滨北路9号 |  |
| 29 | 桥头一期 | 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8号 |  |
| 30 | 清溪厦坭厂 | 东莞市清溪镇厦坭村江背路75号 |  |
| 31 | 清溪厦坭厂二期 | 东莞市清溪镇江背路33号 |  |
| 32 | 清溪长山头一二期 | 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 |  |
| 33 | 沙田福禄沙厂 | 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村 |  |
| 34 | 沙田福禄沙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洲仔路1号2栋101室 |  |
| 35 | 石碣厂一期 |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 |  |
| 36 | 石碣厂二期 | 东莞市石碣镇沙腰村沿江西路二号 |  |
| 37 | 松北厂一期 |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园区西三路 |  |
| 38 | 松北厂二期 |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三路3号 |  |
| 39 | 松南厂一期 |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沙通路尽头 |  |
| 40 | 松南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杨沙路153号十三栋101室 |  |
| 41 | 万江厂一期 | 东莞市万江区流涌尾社区白水涡 |  |
| 42 | 万江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流涌尾大兴工业路3号 |  |
| 43 | 望洪厂 |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 |  |
| 44 | 谢岗一期 | 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工业大道北侧 |  |
| 45 | 樟木头一二期 |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旗岭村柏峰路169号 |  |
| 46 | 长安三洲 |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三洲路2号 |  |
| 47 | 长安新区厂 |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尽头长安新区水质净化厂 |  |
| 48 | 中堂一期 | 东莞市中堂镇东向村水闸口 |  |
| 49 | 竹塘二期 |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组 |  |
| 50 | 市区厂一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  |
| 51 | 市区厂三期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  |
| 52 | 塘厦石桥头厂 |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环市南路 |  |
| 53 | 塘厦白泥湖厂 |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一横路 |  |
| 54 | 黄江梅塘厂 |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富兴路26号 |  |
| 55 | 松山湖高新厂 |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12号松山湖科学城水质净化厂 |  |
| 56 | 石龙新区厂 | 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环岛东路2号 |  |
| 57 | 东城温塘厂二期 |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虚舟路东城温塘水质净化厂 |  |

**三、技术要求**

1、监控摄像机

（1）监控摄像机本体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华为或同等级以上。

设备外观：枪型网络摄像机，全彩摄像头，2.8 mm焦距段型号182.8 × 92.7 × 87.6 mm 其他焦距段型号 189.4 × 92.7 × 87.6 mm，外壳防护等级需达到IP67防护等级。

镜头：尺寸接口2.8/4/6 mm：M12 8 mm：M16；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6°，垂直视场角：57°，对角视场角：127° 4 mm，水平视场角：84°，垂直视场角：45°，对角视场角：99° 6 mm，水平视场角：55°，垂直视场角：30°，对角视场角：63° 8 mm，水平视场角：42°，垂直视场角：23°，对角视场角：49°；补光灯数量不少于2个，补光距离最远可达30 m，F1.0光圈

网络传输：具有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传输；支持国内通信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提供的4G通信技术（支持LTE-TDD/LTE-FDD/TD-SCDMA/WCDMA无线制式），同时兼容3G网络传输。

分辨率及帧率：图像分辨率200W像素，需支持最大1920\*1080 30fps高清视频输出。

视频压缩：主码流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子码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8 Mbps。

应用编程接口：需支持开放式API接口，支持ISAPI，SDK，GB28181等标准接口协议；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支持接入萤石开放平台。

音频输入/输出：8 kHz/16 kHz音频压缩标准；

G.711ulaw/G.711alaw/G.722.1/G.726/MP2L2/PCM/AAC-LC/MP3；音频压缩码率：64 Kbps（G.711ulaw/G.711alaw）/16 Kbps（G.722.1）/16 Kbps（G.726）/32~160 Kbps（MP2L2）/16~64 Kbps（AAC-LC）/8~160 Kbps（MP3）

报警输入/输出：事件报警触发，移动侦测（支持人形/车形侦测），异常；

监控辅助：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支持人形、车形检测）。

（2）监控摄像机电源

配置：需内置电源开关（或电源插座），用于监控摄像机配套电源适配器的连接，具有过流、过压、短路保护等功能。

（3）监控摄像机安装支架

监控摄像机安装支架（含万向鸭嘴、支撑杆等）需为铝合金材质，承重量不低于10Kg，支架表层应做防锈防腐处理，适用于监控摄像机在户外环境下的安装，满足监控摄像机立装、壁装、吊装要求。

注：监控摄像机支架属非标产品，由供应商根据各污水厂监控摄像机的装机需求自行定制，定制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录像机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华为或同等级以上。

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支持接入H.265、Smart265、H.264、Smart264视频编码码流；解码性能强劲，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支持8路或16路1080P解码（开启解码增强模式后，最大可提升至20路1080P解码）两种规格；最大支持8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支持HDMI与VGA输出，HDMI最大支持4K超高清显示输出，VGA支持1080P高清显示输出；

自带2个SATA接口（8路），4个SATA接口（16路），支持满配12T硬盘；新增NVR应用中心，支持高空抛物循迹、电瓶车进梯检测、车辆通行与通道占用等本地智能应用，丰富智能体验；支持NVR后智能分析，具备智能人车侦测、周界防范、目标识别、电瓶车进梯检测等多种算法，可实现普通IPC的AI赋能；支持接入各类渠道通用、智能、场景智能、专用IPC ，实现管理、配置和智能应用呈现；支持全通道智能移动侦测去误报（最大支持32路）；

针对人、车及事件类型，支持快速回放与智能检索功能，大幅提升录像回放和检索效率；支持云服务，通过海康互联APP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配置；支持通过萤石、ISUP以及GB28181协议接入平台。

支持2路200W或2路400W或1路800W目标抓拍；高空抛物循迹，电瓶车进梯检测，车辆通行与通道占用，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或以上，1个USB2.0（前置），1个USB2.0 （后置），输出速率30MB/S，按实际情况提供8路或16路视频接入数，络输出带宽：160Mbps。

系统支持按指定日期导出视频，导出视频支持MP4、AVI等格式；系统远程访问管理功能未来接入集团数据中心备份的管理功能，需支持OTAP、ISUP、GB28181协议等标准接口协议，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支持接入萤石开放平台。

3、录像机机箱

冷扎钢板，适配网络硬盘录像机尺寸， 网门。

4、监控硬盘

推荐品牌：西数、希捷、海康威视或同等级以上。

为企业级监控专用硬盘，8T容量，具备24 小时连续运行能力，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100 万小时，支持 RAID 阵列功能（若录像机支持），提高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5、光纤收发器

（1）光纤收发器本体

推荐品牌：TP-LINK、锐捷、华三或同等级以上。

支持 3 公里远距离传输，单模单芯，6KV 超高防雷设计，符合 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 (冲击) 抗扰度试验》四级标准 ，确保在长距离网络传输过程中信号稳定，不受雷电等干扰。

（2）配电箱

带锁监控设备专用配电箱，不锈钢材质，需达到通风散热、防雨防尘、用电设备保护的目的,需内置电源开关（或电源插座）。

6、交换机

推荐品牌：海康威视、锐捷、华三或同等级以上

8口千兆非网管企业级交换机，金属外壳，内置电源，电口，支持标准交换、端口隔离2种工作模式，企业级防雷电路，3年原厂质保；支持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端口，每个端口都支持MDI/MDIX自适应功能全线速的千兆交换能力；端口交换容量>16GBPS,转发能力>11.8MPPS,包缓存>1.49MB/T,工作温度：0-40度，存储湿度：5%-95%。

7、线材

（1）网线

超六类国标，非屏蔽网络工程线，支持 10G 高速传输；高纯度无氧铜，8 芯，带十字骨架，单芯直径 > 0.5MM，内含抗拉绳，PVC 外被 ，确保网络数据稳定传输。

（2）光纤线

2芯三钢丝户外光纤，工程国标电信级室外光纤，加粗磷化钢丝，自承式三钢丝；允许拉力不小于300N（长期）、不小于600N(短期）；允许压力不小于2200N/10CM（短期）、不小于1000N/10CM(长期），低烟无卤阻燃；

（3）电源线

监控电源线需为国标RVV三芯纯铜软护套线，截面积应不低于2.5平方毫米；安装时需配套PVC材质、阻燃绝缘电源线保护槽。

8、管材

采用 PVC 材质管材，具备耐腐蚀、抗老化、绝缘性能好等特点，用于保护网线和电源线，避免线路受损，管材规格需与网线、电源线匹配

**四、质量要求**

1、材料

“材料”是指所有用于本项目货物及附配件制造的原材料和各种物品，不论是天然的、加工的和制造的。

全部材料必须是新的，其类型和质量应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在同等品牌材料替代时需经采购人同意，但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采购人有权对任何货物及配件的材质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进行检验和测试，如果所检验和测试的材料符合质量规定，则检验和测试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不符合则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包装、标志、运输

（1）包装和标志

对所有货物应采取令采购人满意的恰当的防潮防霉措施。所有货物的包装须经得起陆上或海上的运输、搬运和露天存放。供应商应对包装货物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在到达目的地后适当存贮期间不腐不蚀。

所有包装箱上应正确地标上下列内容：

①合同号。

②货物及配件的名称、代号、型号、数量。

③采购人名称、收货地址。

④通用的商务标志。

内有危险品或易碎物品的包装箱应按当地或国际惯例对待。

（2）运输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应按时告知货物的运输情况。供应商负责将本项目所供货物运至指定位置，包括到场货物搬卸和安全措施。货物相关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供应商对任何采购人不予接收的遭到缺损或不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货物或配件等，应立即运走，予以更换。

3、单位、质量标准和规范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参数应使用国际单位制，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采用国际计量单位制。

（2）所有货物的制造和拼装（如有）应符合中国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如果供应商所用标准优于国家标准，供应商要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规范，并提交标准或实施规范。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部分条文在本用户需求书中引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型式分类、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测及包装运输必须符合这些要求；未被引用的部分同样也被视为必须遵循的标准，并且这些标准会被修订，供应商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所列的标准并未包括全部本项目货物及附属配件制造须执行的国标、部标，未被提及的相关国标、部标也应被报价人遵循。当本用户需求书描述的要求高于国标、部标时，供应商应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98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GB 2099.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421.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概述和指南》

GB/T 2422 《环境试验 试验方法编写导则 术语和定义》

GB/T 2423.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T 2423.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2423.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a和导则：冲击》

GB/T 2423.1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Fc：振动（正弦）》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9254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1671-2008《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

GB/T 29239-2012《信息技术 存储管理 存储系统等级评估规范》

GB/T 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除了以上中国国家标准外，国际标准化组织已颁布的有关标准也应是设计、制造工艺所遵循的标准。如所提供的货物暂无相应的中国标准和规范，供应商应提供实际使用情况证明及推荐相应的设计安装、验收标准。

（3）供应商在不增加额外费用的前提下，可向采购人提出使用其它同等的国际标准，经采购人的同意，确认不会低于技术规定中所用的标准水平。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表明该代用标准是合适的、相当的，并提供以前成功使用的范例。

（4）当本用户需求书或合同内没有表明或商定对应的任何标准时，所有货物的详细资料、材料、配件（含系统软件）及制造工艺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提交采购人认可。

当在设计的货物选用上受法定条例、指令、法规或其他的国内有关法律影响时，那么所供应的货物即使在本用户需求书中有特殊要求，但其有关要求也必须与这些条例相关章节的规定相符。

（5）标准缩写

技术要求中所用的参考标准、实施规范和刊物的缩写形式及其有关组织如下：

GB 中国国家标准

SJ 电子行业标准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VDE 德国电器标准

CSA 加拿大标准

AS 澳大利亚标准

BSI 英国标准

DIN 德国标准

JSA 日本标准

ASTM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

ITU 国际电信联盟

SI 国际单位制

**五、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应包含投标货物及配件等的设计、制造、包装、装卸、运输（至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人工费、保险费，以及为完成供货服务而产生的成本费用等；

2、供应商应按本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全部货物，包括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供货，为达到相关规定和标准而可能增加的、不合格货物更换、配件更换费用等；

4、本用户需求书虽未列出，为满足本项目完成供货所必需的耗材等。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供应商代表共同开箱验货。采购人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或由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负担，与采购人无关。

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书面确认初步验收结果。

(2)最终验收：供货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合格后，采购人、供应商对设备调试的测试结果进行检验。供应商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货物经采购人根据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供应商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并由双方书面确认最终验收结果。

2、由于非采购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3、采购人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4、货物在全部经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5、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对验收记录有异议的一方可委托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七、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足额赔偿。

2、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供应商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可能的授权费、和解金或赔偿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总金额、采购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八、质保期及售后要求**

1、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质量进行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由供应商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3、质保期内，若货物经1次维修或维修时间超过1个月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免费给予更换，被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为从更换日起重新计算。

4、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承诺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于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5、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格，若因货物本身质量原因，导致不满足本用户需求书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2、本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在于向供应商说明，采购人为满足污水厂污泥脱水减量项目日常运营监管工作需要，货物应在各方面达到所要求的功能。凡为达到本用户需求书要求实现的功能，所需的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及其有关配件、附件，虽未详列在本用户需求书中，但仍应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借故予以变更或要求增加费用。供应商应在无追加费用的条件下，完善工作内容，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和服务。

附件三：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项目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S-2025-111）

 公司：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JS-2025-111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了供应商销项税额），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含分项明细清单）；

2.项目响应声明；

3.营业执照；

4.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监控设备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5.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6.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封口位置盖公章。

2. 报价文件无须装订成册。若报价文件装订成册，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U盘或DVD或CD-R光盘储存 ，并密封于“电子文件”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3.**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四、报价有效性说明**

**1.报价人不符合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报价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人未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材料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

**5.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

**6.当报价文件完全响应需求的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经确认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时，我公司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五、合同签订说明**

**本项目成交单位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尚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

**六、特别说明**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报价；**

**2.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项目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
| 不含税总报价（单位：元） | 人民币（小写）：  |
| 完成时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 报价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  % |
| 备注 | **1.本次所报价格为不含销项税额，包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2.不含税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432,000.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3. 当分项明细清单内累计与报价表不符时，以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项明细清单内的各项报价。****4. 上述报价数值如需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详见附件：分项明细清单

1. **项目响应声明**

**响应声明**

我方已详细查阅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对询价文件中的“第二章 用户需求”和“第三章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一旦我方成交，将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项目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或存在实际服务质量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公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按照合同条款追究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无法执行的，按不含税最高限价5%支付违约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如不上缴违约金的，列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黑名单”， 取消二年内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报价资格。

特此声明。

报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4.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备一个监控设备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5.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 为贵公司询价的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厂内脱水减量项目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的报价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贵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公司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贵公司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公司承诺服从贵公司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贵公司的安全监督检查，我公司提供到贵公司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贵公司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公司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贵公司，经贵公司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公司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贵公司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公司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5、我公司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公司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公司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公司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贵公司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贵公司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公司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公司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人员在贵公司场所遵守贵公司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贵公司的监督。我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贵公司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贵公司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公司承诺协助和指导贵公司进行货物的储存，对贵公司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公司车辆在贵公司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公司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贵公司（含其人员）、我公司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公司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公司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公司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由我公司自负，给贵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贵公司。

11、非因贵公司原因，造成我公司损失的，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贵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公司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公司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公司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公司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公司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公司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公司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公司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贵公司主管领导。

13、我公司承诺接受贵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公司违约，贵公司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公章）：

 日期：